|  |  |
| --- | --- |
| ICS | 90.030 |
| CCS | 26.8 |

|  |
| --- |
| DB 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XXXX—XXXX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operating period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  |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发布 |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目次

[1 范围 1](#_Toc15476356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476356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54763564)

[4 基本规定 2](#_Toc154763565)

[5 运营期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2](#_Toc154763566)

[6 运营期绩效评价程序 3](#_Toc154763567)

[7 运营期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54763568)

[8 第三方机构的资格条件 7](#_Toc154763568)

[9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54763569)

[10 满意度调查 10](#_Toc154763570)

[11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10](#_Toc154763570)

[12 绩效评价表格 13](#_Toc154763571)

[13 标准实施及评价.................................................................... 13](#_Toc154763571)

[条文说明 23](#_Toc154763572)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省装配式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中心、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工建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方俊 万斌 陈飞 黄均田 柴光文 刘晓敏 聂钢 王松 胡洋 张翔凌 张超 彭亮桑稳姣 许亚强 蒋 青 陈瑞 黄敏轩 王秋实 张燃 鲁玲 夏灵敏 曹树刚 刘赛 谢莎莎 黄万松 叶丹 李娟娟 曾琪 李春娟 邢克 王远峰 曾炜 余蓉 邹剑 程洲 李薇。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 68873088，邮箱：bkc@hbszjt.net.cn；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武汉理工大学，联系电话：027-87651786，邮箱：[172050328@qq.com](mailto:172050328@qq.com)。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调查及相关的绩效评价表格，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相关实施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对象为已投入正式运行和经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污水处理厂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指处理市政排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及符合排入区域下水道相关要求的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 operating period

污水处理厂自投入使用开始，至对项目的经营成果和经济寿命造成影响的事件发生为止的时间段。

绩效评价 performance appraisal

评价主体对照污水处理目标和绩效标准，采用科学的考核方法，评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情况、员工工作职责履行程度和项目发展情况，并将评定结果反馈给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方的过程。

项目实施机构 project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

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项目实施机构通常作为政府方的授权代表。

项目公司 project company

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作为项目合同及项目其他相关合同的签约主体，负责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运营。

第三方机构 third-party institution

指依法设立并向委托方提供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评价对象的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工程咨询机构、市场调查机构、专业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专业绩效评价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污泥 sludge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砂砾。

满意度调查 satisfaction survey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公众、政府相关人员对于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各方面的满意程度的信息，通过后续科学的数据统计和分析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提供客观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performance target

指通过明确绩效评价目标的单位或方法，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完成指定任务的工作业绩的价值创造的评价参数。

绩效目标 performance goal

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以便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

绩效权重 performance weight

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

评分方法 scoring method

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项目产出 project output

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项目效果 the effect of the project

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项目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开展的预算、成本、组织、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信息等管理过程。

* 1. 基本规定

为规范湖北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高全省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和质量，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行业激励与惩戒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科学规范运行，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标准。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制度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臭气和噪声的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的要求。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依规评价原则。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污水处理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公平公正原则。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过程应公平公正，主观因素不应占绩效评价的较大比例，避免某一方面的过度偏重或歧视，实施机构不得通过不合理评价减少政府支出责任。

公开透明原则。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奖惩结合原则。污水处理厂实施绩效评价应设置相应奖罚机制，绩效评价中正负激励的结合能更好地保障污水处理项目物有所值目标的实现。

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原则上应定期进行，以便全面评估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同时，也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查或专项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动态循环原则。污水处理厂应科学建立绩效信息系统并运用绩效信息，对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动态调整，坚持绩效评价的动态性和循环性。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程序
     1. 运营期绩效评价准备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应由项目实施机构、相关部门、污水处理厂（亦称项目公司）及第三方机构等组成。绩效评价各参与方应明确自身职责，配合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绩效评价开始前，应由项目实施机构发出书面工作通知，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等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书面通知中应明确现场绩效评价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职责分工等内容，工作通知发出之日应至少比现场绩效评价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

第三方机构在收到项目实施机构关于开展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需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工作，全面收集绩效评价所需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

*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及分工

项目实施机构职责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绩效评价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复核，同时收集归档全部有效资料；
2.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
3. 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财政支出申请并支付相关资金；
4.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并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参与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派遣行业专家指导绩效评价工作，支持并提供相关行业监管或监测数据；参与审核绩效评价报告；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等；依托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加强项目信息管理。

相关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参与审核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开展再评价，具体职责如下：

1. 认真审核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财政支出；
2.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和有效性监督，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3. 依托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关信息平台，加强项目信息管理；
4. 参与绩效评价评分工作，依据具体部门职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以及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具体职责如下：

1. 作为被评价方，积极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负责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运营管理资料和信息，接收现场考察调研和走访座谈；
3. 切实整改绩效评价过程中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发现的有关问题；
4.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

第三方机构

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工作方案、组织现场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等；
2. 在参与绩效评价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领域相关规范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坚持尽责、保密、公开、客观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职业便利为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成立评价工作组。依据委托方及污水处理厂项目情况成立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组。

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开展资料信息收集和处理。

1. 资料信息收集。第三方机构在收到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应全面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问卷调查、网络收集（污水处理信息平台、政府官方网站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无环保处罚证明、无安全事故证明等）
2. 资料信息处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和绩效评价细则进行分析、甄别、汇总、验证，最终形成正确有效的评价依据，为现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资料信息收集及数据分析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问卷调查。第三方机构在进行资料收集的同时开展问卷调查工作，针对污水处理厂涉及的社会公众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说明，并在现场绩效评价时向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问卷调查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现场绩效评价前准备工作

1. 现场绩效评价前1天，项目实施机构将现场绩效评价会议方案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通知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及财政部门做好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参与现场绩效评价相关人员全部按时到位。
2. 项目公司将项目资料准备完成，由第三方机构检查确认，会同第三方机构将现场绩效评价路线、现场车辆、防护用品等安排妥当。
3. 第三方机构将资料核查及数据分析的结果、问卷调查表、调查结果说明等资料准备完成，供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现场查阅；并将评价会议所需会议室、签到表等会议相关物品准备齐全。

2.现场绩效评价

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会议。项目公司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并做简要汇报；第三方机构介绍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第三方机构对绩效评价评分细则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第二阶段：查阅资料，进行打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运营维护资料、数据分析结果、问卷调查表、调查结果及书面责任声明（对所提供资料完整、真实进行责任声明）等内容进行详细检查，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相应打分，并记录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3. 第三阶段：现场查看，进行打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污水处理厂现场进行详细查看，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相应打分，并记录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 第四阶段：汇总得分，会议总结。查阅资料与现场查看结束后，第三方机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的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计算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最终得分（得分以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评价分数取平均值），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第三方机构就本次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项目公司就以上问题进行逐一回复；住建部门及参会相关部门就绩效考核工作进行点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公司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现场绩效考核结果由评价小组成员及项目公司签字确认；项目公司提供其已经履行绩效考核相关职责，并提供完整真实信息的书面责任声明；第三方机构形成会议纪要，并发给各参会单位（会议纪要需项目公司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签字确认）。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考核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资料归档与整理。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 1.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

1. 报告时间节点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应在完成现场绩效考核工作，现场评价结果经考核小组成员及被评价单位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 提供书面声明。在报告形成前，项目公司应提供已经履行绩效评价相关职责及完整真实信息的书面责任声明。
3. 复核绩效考核资料及依据。在绩效评价编制过程中需要对绩效评价的佐证材料、依据等，进行复核，并充分考虑绩效评价资料及依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相关性、确保评价结论有较强的数据和资料支撑。
4.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等，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综合分析，系统地收集资料和意见，对相关问题及时讨论沟通，综合各方观点，最后进行比较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与相关方充分讨论。第三方机构在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前，绩效评价组应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财政部门等各涉及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征求意见，确保对报告进行修改的有理有据。
6. 争议解决方式。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由异议发起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7. 按效付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实施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合同，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财政支出申请，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管理科室应对财政付费与绩效挂钩情况进行审查核定，并安排相应支出。
8. 报告归档。当地住建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绩效评价过程资料、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妥善管理。

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情况、财务情况、资金使用及融资情况、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等。
2.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和实施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评价主体、对象及时段；评价人员构成；绩效评价目标的设置、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及标准；数据收集情况；实地调研座谈情况；现场绩效评价情况；沟通及征求意见情况等。
3.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的达成情况。
4.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实际评价过程与评价情况，对项目各方面进行具体、详细的绩效分析说明，最终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要重点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反映项目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及可持续性方面的成绩，探索项目运营管理的经验，梳理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得分表、专家结论、现场照片、会议资料、调查问卷及其他资料等。
6. 付费计算。依据绩效评价方案与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绩效付费相关内容计算该评价时段内绩效付费金额。第三方机构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在现场绩效评价后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实施机构需要对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内审，内审结束后由实施机构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绩效评价报告一式四份，住建部门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项目公司一份、第三方机构自留一份。
   * 1. 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第三方机构在开展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时，需要确保服务的真实性、规范性、科学性、合规性。

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控制可按如下方式开展：

1. 真实性控制。主要指标数据来源要客观、科学并可核实，同时能够相互印证，便于监控。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文档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核，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数据信息，要调查核实数据来源；对定性资料要借助问卷调查及官方网站收集的相关资料等进行验证。
2. 规范性控制。评价工作应该按照事先制定的评价方案按部就班的进行，不随意更改评价流程和标准，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评价流程上，不得删减现场评价程序，履行实地查看、问卷调查、验证核实等程序，避免绩效评价流于形式；对工作方案中制定的评价标准、报告体例、底稿格式等严格执行，保持统一的汇总口径。
3. 科学性控制。评价应遵循评价流程的客观规律，实现评价流程设计的科学化。
4. 合规性控制。整个评价过程都应依法依规进行，从制度上防范违规违法行为。在开展业务时，应当独立进行分析、计算并形成专业意见，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不得预先设定评价结论。
5. 三审审核制度控制。首先要履行各级审核制度，在数字的准确性、文字的表达性方面消除低级性错误的出现。其次在审核过程中要对逻辑性、合理性进行审核，避免报告自相矛盾。再次对报告的可读性进行审核，使报告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为保证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所有咨询成果文件在签发前必须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即项目负责人自审、部门校核、最终机构审核。
6. 保障措施控制。第三方机构的工作组人员在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均应严格遵守执业道德要求，诚信执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评价工作中获取不当利益，应严守项目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不得将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它用途。
7. 进度控制措施。在项目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将被动控制与主动控制紧密地结合起来。认真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程度，及时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制定纠正偏差的方案，并采取赶工措施，使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保持一致。
   1. 运营期绩效评价方法
      1. 定期评价

运营期内，政府方通过定期评价与随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依据。

定期评价是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能够对污水处理厂一段时间内的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具体绩效评价内容按第8章“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定期评价从以下方面执行：

1. 季度评价。污水处理厂绩效定期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当季末月月初进行。项目实施机构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小组在选定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进行现场绩效评价，项目公司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结合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季度考核得分。
2. 年度评价。污水处理厂绩效定期评价还应设立以年为单位的时点考核，每年底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评价，综合季度评价得分和付费情况，待运营期超过一定年限后，再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中期评估。
   * 1. 随机评价

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随机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提前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间，现场随机选取污水处理厂区域进行评价，形成随机评价得分。

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随机评价从以下方面执行：

1. 不定期抽查评价。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不定期抽查和评价，以确保各项工作的稳定和达标；
2. 临时任务评价。对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处理或污泥处理等运营情况进行临时任务评价，检查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常运行执行情况。

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随机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评价对于抽取到的评价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评价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若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缺陷，应以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在48h内向项目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否则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合同等相关约定从每年支付的运营期绩效付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后续解决措施，并在3个月内完成初步整改。若未在限定日期进行整改的，下一期评价将加倍扣分。

* + 1. 绩效评价评分规则

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扣分项目扣至单项零分为止。

绩效评价评分具体计算如下：

1. 若季度内未进行随机评价，则季度评价得分等于本季度定期评价得分（加权平均值）；
2. 若季度内进行过随机评价，则季度评价得分=本季度定期评价得分（加权平均值）×0.7+随机评价得分（加权平均值）×0.3
3.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各季度评价得分之和÷4。
   1. 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

参与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及绩效评价专业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是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专业社团组织，已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拥有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

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体系，且运行良好。

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近年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

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绩效评价专业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一般应由市政给排水、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工程咨询等专业人员组成。大型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尚应配备法律专业人员参与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专业团队应具备合理的职称结构。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团队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绩效评价专业团队成员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绩效评价团队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与被评价项目有利益相关的人员应予以回避，不得进入绩效评价专业团队。与被评价项目有利益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予以回避，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绩效评价。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需要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一般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可量化原则。所有指标的设置应做到有实物或者有数据可查，考核指标应该具体、量化以方便考核及记录留档。

* + 1.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标准是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

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取应遵循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1.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 以《项目合同》、《绩效评价协议》约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规范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4. 参照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 1.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应体现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

在评价过程中，应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

基于具体指标及考核要点，考虑其导向性和突出科学性，对项目影响较大的指标，必须着重将其单独列出，重点考核。

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评分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目标应当合理、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应结合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全面评价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社会影响、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情况。

绩效指标包含三个层级，其中：一级指标为项目绩效评价内容类别，二级指标是根据行业特殊性对一级指标的细化，三级指标是根据项目特性对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

项目产出主要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运营应包括污水处理达标率、污泥处理、污泥处理等指标，项目维护应包括生产设备、附属设施等指标，安全保障应包括安全事故、事故抢修、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等指标。

“产出”指标应作为绩效付费的核心指标，指标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80%。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3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社会影响应包括媒体曝光、公众投诉等指标，生态影响应包括厂区环境、大气环境等指标，可持续性应包括在线监测等指标。

项目管理主要从制度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的来源应参考相关公开指导文件、管理办法、评分细则以及技术规范。

评分方法应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

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1. 满意度调查
     1.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是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厂有关行为满意程度的调查，是衡量基层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合格样本数量应不少于100份，回收满意度调查样本后，应对样本数据开展统计学信度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步骤主要分为以下步骤：明确调查目的和范围，确定需要收集的信息和数据；设计合理的问卷和调查方式；确定合适样本，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能够反映公众意见和反馈；分析数据并撰写报告，形成最终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示例

**\*\*\*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调查对象：

受\*\*\*住建局委托，我司正在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您对\*\*\*污水处理厂等各方面运营工作满意程度，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我们将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调查时间：

一、满意度调查

|  |
| --- |
| 1．您的生活污水通常排往何处？。 |
| ①排入排水管网（2分） ②直接排向河流、湖泊（0分） |
| 2．您是否发现污水处理厂对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乱排的现象。 |
| ①不存在乱排放（2分） ②存在乱排放（0分） |
| 3．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对您的日常生活是否造成不良影响？（噪音、气味等） |
| ①无影响（2分） ②影响很小（1分） ③影响较大（0分） |
| 4．您认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是否提升当地的居住环境？。 |
| ①很大提升（2分） ②一般（1分） ③无提升（0分） |
| 5．您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整体评价？ |
| ①满意（2分） ②一般（1分） ③不满意（0分）  6．您对该项目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面影响调查  1．您是否发现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随意倾倒？如有发现说明具体位置。  ①无随意倾倒 ②有随意倾倒  2．污水处理厂在污泥转运中污泥车是否密封、是否有滴漏、洒落等现象？  ①有发现 ②未发现  3．污水处理厂是否发生群体事件等。  ①有发生 ②未发生 |

为保证调查的真实性，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便于调查机构核实。如果您对调查有任何疑问，可直接致电问卷调查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问卷调查机构：

联系人：

填表时间：

备注：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在8分及以上，则该调查对象为满意，评分细则中满意度=满意调查人数/总调查人数。

* + 1.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是政府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关行为满意程度的调查。其中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评价、配合程度、负面投诉等。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合格样本数量应不少于100份，回收满意度调查样本后，应对样本数据开展统计学信度分析。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示例。

**\*\*\*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调查对象：

受\*\*\*住建局委托，我司正在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您对\*\*\*污水处理厂等各方面运营工作满意程度，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我们将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  |
| --- |
| 1.贵单位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总体评价 |
| ①满意（2分） ②一般（1分） ③不满意 （0分） |
| 2.污水处理厂对贵单位日常管理的配合程度如何？ |
| ①很配合（2分） ②一般（1分） ③不配合（0分） |
| 3.贵单位认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是否对当地环境有所提升？ |
| ①很大提升（2分） ②一般（1分） ③没有提升（0分） |
| 4.贵单位是否收到过关于污水处理厂的负面投诉？ |
| ①未收到（2分） ②收到（0分） |
| 5.贵单位是否发现污水处理厂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乱排的现象？ |
| ①未发现（2分） ②有发现（0分） |
| 6.您对该项目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  |

为保证调查的真实性，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便于调查机构核实。如果您对调查有任何疑问，可直接致电问卷调查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问卷调查机构：

联系人：

填表时间：

备注：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在8分及以上，则该调查对象为满意，评分细则中满意度=满意调查对象数/总调查对象数。

* 1.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绩效评价结果的分级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8级，分别为A+、A、A-、B+、B、B-、C、D，各等级对应的分值范围及绩效系数µ分别为：

A+：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95分；绩效系数µ=1.0

A：95>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90分；绩效系数µ=0.9980

A-：90>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85分；绩效系数µ=0.9970

B+：85>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80分；绩效系数µ=0.9960

B：80>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75分；绩效系数µ=0.9940

B-：75>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70分；绩效系数µ=0.9920

C：70>年度绩效评价分数> =60分；绩效系数µ=0.9900

D：年度绩效评价分数<60分。绩效系数µ=0

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付费的关系

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付费的关系如公式（1）所示。

式中：F为年度绩效付费，单位为万元。

A为年度可用性付费，该费用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或PPP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合同中未约定的，可按经项目实施机构审定的投资额P，采用等额年金公式A=P（A/P,i，n）计算,i值取行业基准折现率。

C为年度运维成本，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或PPP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方式计算，合同中未约定的，由项目公司编制年度运维成本，报项目实施机构审批后执行。

特殊情形下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如存量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或PPP合同中约定的运营期绩效计算方法与本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本标准执行。未达成一致意见，宜按原合同约定方法计算。

* 1. 绩效评价表格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表（见附录A）包括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对应标准分值，并说明具体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评分完成后应汇总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实际得分，形成绩效评价项目得分汇总表（见附录B），绩效评价工作组应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评价工作组和与会人员记录，设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组签到表和运营期绩效评价与会人员签到表，记录工作组和与会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 1. 标准实施及评价

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针对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标准实施主要在生产、运营及技术改造等活动中开展。标准实施的重点是落实国家的环境保护、健康、卫生、安全的要求。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C所示。

附录A

（规范性）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见表A.1所示。

表A.1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 80 | 项目运营 | 56 | 污水处理达标率 | 50 | 出水CODcr（mg/L）≤50、BOD5（mg/L）≤10、SS（mg/L）≤10、氨氮（mg/L）≤5（8）、总氮（mg/L）≤15、总磷（mg/L)≤0.5、pH：6-9。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水质达标指当日出水指标检测平均值符合上述标准。如若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视为当日污水处理不达标。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半年度的达标率（达标天数/183），污水处理达标率≥95%，不扣分；污水处理达标率<95%时，每降低1%，扣除3分，扣完为止。  （注：进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在线监测系统故障、出水水质取样异常、电压不稳定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部分不计入达标率计算。） |  |
| 污泥处理 | 3 | 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80%，不扣分，>80%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污泥处置 | 3 | 有污泥处置合同或协议，转移联单信息真实有效，重量、流向等信息与台账保持一致，得3分。发现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维护 | 4 | 生产设备 | 2 | 设备养护得当，出现问题在12小时内（紧急情况4小时）响应并积极开展维修；设备未按《运营维护手册》定期养护，发现一次扣1分。 |  |
| 附属设施 | 2 | 照明、通风、消防、供配电等附属设施满足使用功能，发现设施损坏，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安全保障 | 20 | 安全事故 | 12 | 未发生经安监部门确认的安全事故，不扣分。  发生经安监部门确认的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12分；  发生经安监部门确认的重大安全事故，扣9分；  发生经安监部门确认的较大安全事故，扣6分；  发生经安监部门确认的一般安全事故，扣3分。 |  |
| 事故抢修 | 2 | 在事故发生或接到报障、报修，乙方在12小时内（紧急情况4小时）响应，积极开展维修，并于12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告；抢修不及时或未上报主管部门，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预案 | 3 | 有应急预案且备案符合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并按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的得3分；应急预案未备案扣1分；未按要求演练扣1分。无应急预案的此项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制度 | 3 |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扣分；缺少制度，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效果 | 16 | 社会影响 | 4 | 媒体曝光 | 2 | 若因乙方原因被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经查情况属实的，扣2分。 |  |
| 公众投诉 | 2 | 若因乙方原因受到公众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生态影响 | 10 | 厂区环境 | 5 | 考核时，若厂区环境卫生脏乱差，发现一处垃圾无序堆积或设施严重破损，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大气环境 | 5 | 污水处理厂周围无明显臭味，不影响大气环境，厂界噪声控制在规定标准范围内，若因上述原因受到居民投诉，经相关部门监测认定超标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可持续性 | 2 | 在线监测 | 2 | 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12小时内（紧急情况4小时）处理，并在一周内向环保部门备案的，扣2分。 |  |
| 管理 | 4 | 制度管理 | 2 | 运营维护手册 | 2 | 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内容应完整、详细。未按照操作手册实施的，扣2分。 |  |
| 档案管理 | 2 | 档案管理 | 2 | 编制《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准确、齐全、及时归档，不扣分；档案遗漏或损毁的等，扣2分。 |  |
| 加分项 | | | | | 5 | 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表彰的，作为加分项，其中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5分。就同一事件获得表彰的取最高分，不累加。 |  |
| 合计 | | | | | 105 |  |  |

附录B

（规范性）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得分汇总表见表B.1所示。

表B.1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标准  得分 | 实际得分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小计 |  |  |  |  |
| 6 | 平均分 |  | | | |
| 绩效评价工作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录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C.1所示。

表C.1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
| 总体评价 | 适用性 | |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  相匹配？ |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2.png否 |
| 协调性 | |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3.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4.png否 |
| 执行  情况 | |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  相关工作？ |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5.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6.png否 |
| 实施信息 |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 |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7.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8.png否 |
|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修改意见 | 总体  意见 |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9.png适用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0.png修改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1.png废止 | | |
| 具体修  改意见 | |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 | |
| 反馈渠道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2.png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3.png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4.pn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5.png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 | | | |
| 反馈人 |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 | | |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湖北省地方标准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DB 42/T XXXX----XXXX

条文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3.3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考核主体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完成指定任务的工作业绩的价值积累的评价过程。

3.11绩效指标

污水处理厂绩效指标是衡量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一般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设定。

3.15-3.17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

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内容应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项目管理等方面。

“项目产出”是指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期内处理污水和污泥所削减的污染物的数量和质量等，同时还包括它所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的时效等。

“项目效果”是指污水处理厂通过项目运作所产生的水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代表了项目所在水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项目管理”是指污水处理厂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开展的绩效目标、指标管理、绩效评价、预算、财务、制度、风险、监测与评估等项目管理活动。

4基本规定

4.1本条阐述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4.2本条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污水处理厂类别。

4.3本条所指的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制度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4.4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污水、污泥、臭气和噪声排放的基本要求。合理处理和处置污水，能够有效减少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预防和减少水体和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稳定，有利于水环境可持续发展。

4.5本标准条款是湖北省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中应遵守的专业性条款，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除应遵守专业性条款外，还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5运营期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5.1-5.6 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应遵循的有法必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惩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动态循环原则。

6运营期绩效评价程序

6.1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需做的准备。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应成立工作组，由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项目公司、环保部门及第三方机构等组成，各参与方应明确自身职责，做好提前准备，配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6.2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组各参与方的具体职责及相应分工。

6.3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实施程序，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资料信息收集和处理、问卷调查、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反馈及资料归档与整理。

6.4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及编制具体内容。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需要依据正确的时间节点，按照绩效评价的实施程序，与相关方充分讨论后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和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施程度、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付费计算和其他附件等。

6.5本条规定了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控制措施，第三方机构可从数据真实性、工作开展规范性、评价流程科学性、考核合规性、审核制度完善性、进度控制等方面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质量。

7运营期绩效评价方法

7.1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中定期评价的具体内容。其中：定期评价的方式包括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两种，具体绩效评价内容参考第8章及附录A“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实施。

7.2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随机评价的实施内容。随机评价以不定期抽查评价和临时任务评价两种方式开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随机评价抽取的评价项目采用扣分制进行计算。

7.3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规则，阐述了绩效评价评分具体计算方式。

9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1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9.2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标准应遵循的原则，标准的选取应遵循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9.3本条规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的原则。

9.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4.1本条规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的内容。

9.4.2本条规定了绩效目标应遵循的原则和应包括的内容。

9.4.3本条规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方法。

9.4.4本条阐述了绩效指标所包含三个层级及三个层级的内容。

9.4.5本条规定了项目产出、项目运营、项目维护、安全保障应包含的指标。

9.4.7本条阐述了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3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9.4.8本条阐述了项目管理主要从制度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9.4.9本条规定了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的参考来源。

9.4.10本条规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

9.4.11本条规定了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需要进行的程序。

10 满意度调查

10.1本条规定了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定义及其开展步骤，提供了满意度调查问卷示例供参考。

10.2本条规定了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的定义，提供了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问卷示例供参考。